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冠志

電話：02-23431425

傳真：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：veterd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214723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案，請對獲獎動物防疫機關等有功人員予以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111年度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得獎縣市分別為：

(一)第一組：第一名為彰化縣動物防疫所；第二名為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；第三名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。

(二)第二組：第一名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；第二名為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；第三名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。

(三)第三組：優勝者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。

(四)第四組：優勝者為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。

三、建請對前揭得獎動物防疫機關主協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另建請依「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」規定對執行本計畫認真負責之鄉（鎮、

第三股 112/09/26



1120172835



市)公所獸醫或相關人員予以敘獎並頒發獎狀，並對所轄  
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人員予以獎勵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  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  
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  
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2023/09/26  
15:54:2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裝

27

訂

線